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情況及核查意見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就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 A 股期权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已对本次 A 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共十日
- 3、公示方式：本公司 OA 网站
-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拟激励对象符合本次 A 股期权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 A 股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